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35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已经收到2013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金额5030.696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已确认收入，并计入应收账款项目，具体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年度报告》。

2013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实际到账金额与公司实际拆解量的申报金额一致，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方面的规范化水平已完全达到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标志着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管理资金下拨的常态化，为公司未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